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3903—2024

##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信息追溯及披露要求

Green manufacturing—Gree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in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Requirements for information tracing and disclosure

2024-04-25 发布

2024-08-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引言 .....	I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体要求 .....	2
5 绿色信息追溯要求 .....	3
6 绿色信息披露要求 .....	5
附录 A (资料性) 企业主要追溯绿色信息示例 .....	9
参考文献 .....	11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绿色制造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37)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大学、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聚材料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绿色供应链协会、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学、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神力索具有限公司、厦门汉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爱纬斯电子有限公司、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亿(泉州)轻工有限公司、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飞鹤(吉林)乳品有限公司、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湖南金凯循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科腾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梧州局、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生物医疗有限公司、浙江凯恩新材料有限公司、人民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瑞福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美卓伦仪表(常州)有限公司、安徽三联木艺包装有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润机械有限公司、哈电发电设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内蒙古鹿王羊绒有限公司、湖北华中电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广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途邦认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奚道云、豆国威、孙婷婷、刘飞、于永森、董战峰、刘志鹏、穆玲玲、胡嘉琦、王玲、赵泉午、蔡书义、陈婷、梁裕铿、杜大平、林扬、陈国祥、李保平、李振卓、别清峰、王莉、许颇、陈世清、谢辛填、简力、高艳莉、汪地强、杨炜炜、鄂志强、李安娜、冯琰、吴纪清、于勇、颜群轩、陈伟鹏、潘庆、王超强、单波、周振宇、李丽姿、肖汉杰、崔瑞福、余和伟、丁梓峰、王建长、马志强、邸贺亮、王东、王辉、章建通、聂文山、王新泉、陈敬佳、陈伟、陈志明、谭学军、刘付勇、陆金琪、吴超、姚学良、王磊、刘岩。

## 引　　言

绿色供应链是在传统供应链基础上,将绿色制造、产品生命周期和生产者责任延伸理念融入企业业务流程,综合考虑企业经济效益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人体健康安全要求的供应链系统。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是提升企业竞争力,实现企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之一。

绿色信息追溯及披露是绿色供应链管理的重要内容,是采购商和消费者绿色采购及消费的重要依据,也是政府和社会团体进行绿色监督的有效途径。建立系统、规范、透明的绿色信息追溯及披露标准,搭建制造商与采购商、消费者之间的桥梁,可解决产销信息不对称、不透明的问题,有效解决制造企业绿色发展动力不足的瓶颈问题。

本文件依据 GB/T 33635—2017《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制定的原则和框架,以及 GB/T 39256—2020《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信息化管理平台规范》等标准中确定的要求,规定了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有关信息追溯及披露要求,可用于制造企业绿色制造(如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等)的自我声明以及消费者,也可用于管理部门等相关方绿色信息查询及监督。

企业实施绿色信息追溯及披露管理,可能带来的益处包括:

- 提升企业绿色制造管理水平和效率;
- 满足绿色贸易和企业社会责任要求;
- 便于利益相关方绿色信息查询和监督;
- 推动企业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

#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信息追溯及披露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过程绿色信息追溯及披露的总体要求、绿色信息追溯要求及绿色信息披露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制造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绿色供应链信息追溯及披露,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及其他相关方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8612 绿色制造 术语
- GB/T 33635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
- GB/T 38158 重要产品追溯 产品追溯系统基本要求
- GB/T 39256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信息化管理平台规范
- GB/T 43914 绿色制造 评价指标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612 和 GB/T 3363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绿色供应链 green supply chain

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理念贯穿于企业从产品设计到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存储、销售、使用和报废处理的全过程,使企业的经济活动与环境保护相互协调的上下游供应关系。

[来源:GB/T 33635—2017,3.3]

### 3.2

#### 绿色制造属性 green manufacturing attribute

组织、过程、产品和物料的资源能源、生态环境和健康安全特性。

[来源:GB/T 28612—2023,3.4]

### 3.3

#### 绿色属性信息 green attribute information

#### 绿色信息 green information

有关绿色属性的数据和知识。

[来源:GB/T 39256—2020,3.2]

3.4

**追溯 tracing**

通过记录和标识,追踪和溯源客体历史、应用情况或所处位置的情况。

注:追溯包括追踪和溯源。

[来源:GB/T 38155—2019,2.2,有修改]

3.5

**追溯单元 traceable unit**

需要对其历史、应用情况或所处位置的相关信息进行记录、标识并可追溯的单个产品、同一批次产品或同一品类产品。

[来源:GB/T 38155—2019,2.4]

3.6

**追溯系统 traceability system**

基于追溯码、文件记录、相关软硬件设备和通信网络,实现信息化管理并可收集和处理追溯过程中组织和产品相关数据的信息系统。

[来源:GB/T 38155—2019,2.6,有修改]

3.7

**内部追溯 internal traceability**

一个组织在自身业务操作范围内对追溯单元进行跟踪和(或)溯源的行为。

注:内部追溯主要针对一个组织内部各环节间的联系。

[来源:GB/Z 25008—2010,3.2,有修改]

3.8

**外部追溯 external traceability**

对追溯单元从一个组织转交到另一个组织时进行跟踪和(或)溯源的行为。

注1:外部追溯是供应链商组织之间的协作行为。

注2:追踪是指从供应链的上游至下游,跟随追溯单元运行路径的能力。

注3:溯源是指从供应链下游至上游识别追溯单元来源的能力。

[来源:GB/Z 25008—2010,3.2,有修改]

3.9

**追溯码 traceability code**

追溯系统中对追溯单元进行身份识别的唯一代码。

[来源:GB/T 38155—2019,2.10]

3.10

**绿色信息披露 green attribut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将企业相关绿色信息向利益相关方公开的行为。

## 4 总体要求

4.1 企业应根据产品(或行业)特点及绿色发展需要,识别绿色信息追溯及披露的内外部需求,分析绿色信息公开的可行性、机会、成本和风险等因素,确定绿色信息追溯及披露的目标、绿色信息范围,以及追溯及披露的流程、内容、指标和程度。

4.2 企业应根据绿色信息管理的目标和范围建立绿色信息追溯体系、明确绿色信息披露规范,根据相关法规或企业发展的需要确定追溯及披露的内容,通过绿色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绿色信息收集处理并基于此平台或其他渠道进行相应的绿色信息披露,以满足企业内部管理、供应链绿色信息共享和相

关方信息查询、监督等需求。绿色信息追溯及披露的基本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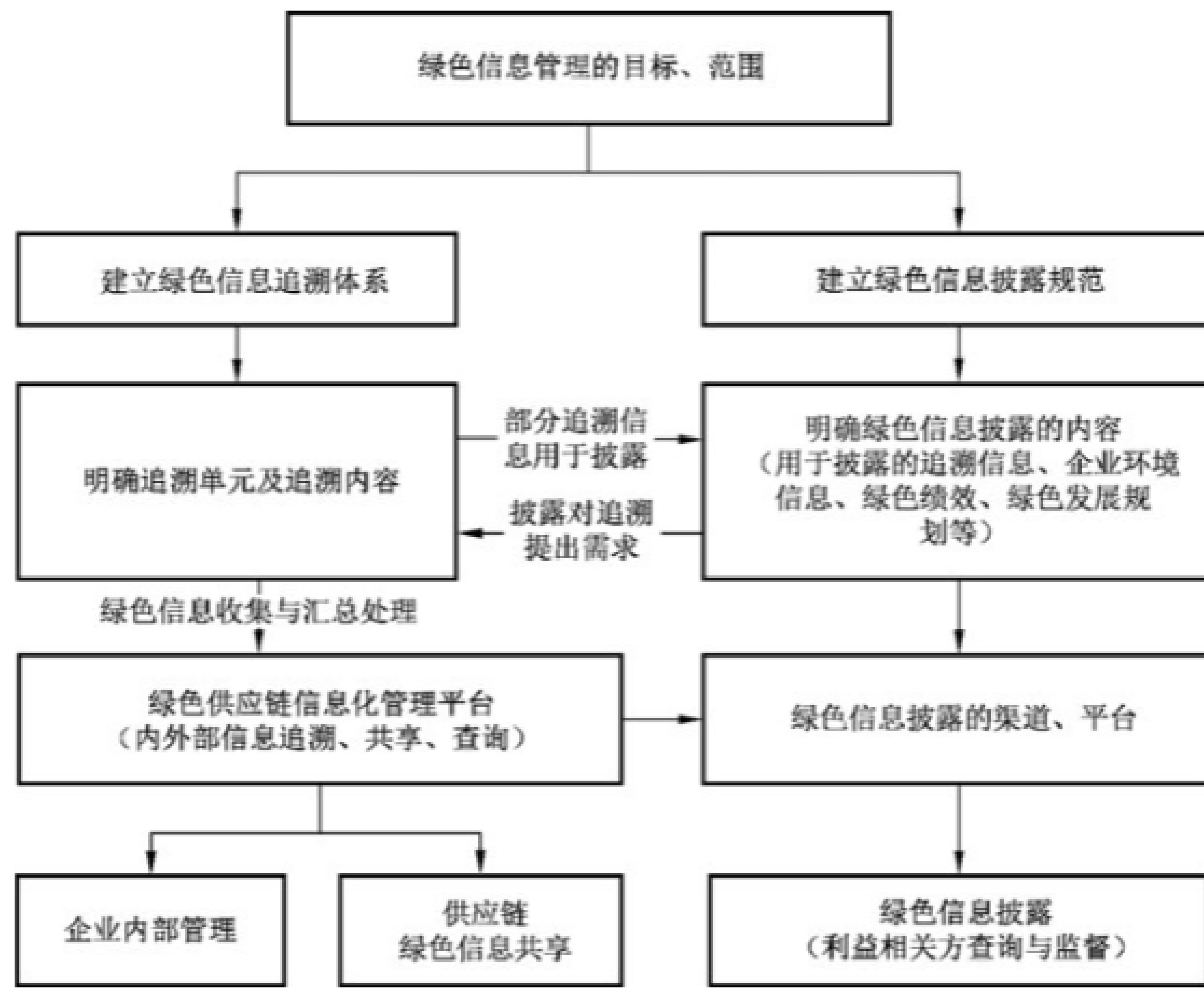


图 1 绿色信息追溯及披露基本流程

4.3 企业应建立满足企业绿色信息追溯及披露要求的管理程序、管理机构(明确其职能)、管理文件、管理流程,配备必要的人员(明确其职责)和设施。

4.4 企业宜建立绿色信息追溯及披露管理信息系统,或在现有绿色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上开发信息追溯及披露功能模块。绿色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应符合 GB/T 39256 的要求,追溯系统的建设应符合 GB/T 38158 的要求。

4.5 企业应根据行业、产品特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受众群体的需求、企业自身形象的定位和目标等明确绿色信息追溯及披露的频次和程度。

4.6 追溯及披露的绿色信息应科学测算、规范表述,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4.7 企业应根据追溯及披露的目标、相关要求、企业在供应链中所处位置、业务及生产流程等,确定以下内容:

- 绿色信息追溯及披露参与方,如供应商、采购商、回收处理企业、用户及相关管理部门等;
- 企业内部与绿色信息追溯及披露有关的部门、机构和重要环节;
- 需要追溯及披露的绿色信息;
- 追溯及披露的实施方案。

4.8 企业应定期关注法规、政策、标准、外部需求的动态变化,以及企业内部管理问题,调整、完善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

## 5 绿色信息追溯要求

### 5.1 追溯体系

5.1.1 宜参考 GB/T 38159 的要求建立绿色信息追溯体系,追溯体系的建设应识别和跟踪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5.1.2 应根据追溯目标及相关方要求,确定追溯范围和追溯单元(如单个零部件或某一批次零部件、单个产品或某一批次产品、单个组织等)。

- 5.1.3 应根据追溯范围和追溯单元,明确追溯的内容及信息记录要求等。
- 5.1.4 追溯体系应明确各追溯参与方的职责与要求,并制定相应的程序文件对其规范。
- 5.1.5 追溯体系应明确企业内外部绿色信息的传递或共享机制,实现追溯信息在追溯体系内的整合、传递、互联互通。
- 5.1.6 应结合产品或行业特点,明确追溯码编码规则、追溯标识及记录保留年限等。
- 5.1.7 追溯体系应明确绿色信息采集方法(如手工录入、标签识别、手持终端、图像扫描、智能设备监控等)、信息记录和存储形式(纸质或电子形式)。
- 5.1.8 追溯体系宜明确内外部绿色信息审核制度,依靠技术手段或管理途径核实绿色信息数据,满足追溯绿色信息真实、准确的要求。

## 5.2 追溯系统

- 5.2.1 追溯系统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应识别和跟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并充分满足管理部门、消费者、供应链企业等不同类型用户的需求。
- 5.2.2 应选用主流、成熟的IT技术,宜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或完善信息追溯系统,提高绿色信息追溯效率,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5.2.3 追溯系统应能够实现外部追溯和内部追溯,对接追溯主体的内部管理系统和追溯参与方的供应链管理系统。
- 5.2.4 追溯系统应能实现分用户管理,向企业自身、消费者、相关部门、相关企业等用户按需要、按权限提供追溯绿色信息。
- 5.2.5 追溯系统应具有信息采集、信息传输、信息存储、信息处理等网络信息功能。
- 5.2.6 追溯系统应具有以线上方式和通过移动端推送、接收基本信息的功能。

## 5.3 追溯信息内容

- 5.3.1 根据相关绿色产品标准(如果有)、相关法规制度或相关方要求,确定追溯绿色信息、追溯产品或重要追溯环节。
- 5.3.2 追溯绿色信息包括企业产品/物料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制造属性信息,企业绿色信息(内部绿色信息和外部绿色信息),以及与绿色供应链管理相关的支持性信息,具体分类见GB/T 43902。
- 5.3.3 追溯信息应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原材料及零部件绿色信息、产品绿色信息、企业绿色运营信息(绿色设计研发、绿色采购、绿色生产、绿色物流等)、企业环境信息、供应商与回收企业绿色信息。根据具体信息的类型及可获得性,将绿色信息分为基本追溯信息和扩展追溯信息。企业主要追溯绿色信息示例见附录A。

## 5.4 追溯码及追溯标识

### 5.4.1 追溯码

- 5.4.1.1 追溯码应与追溯单元及其可追溯绿色信息对应,每个追溯单元的追溯码应具有唯一性。
- 5.4.1.2 追溯码编码规则宜遵守国际或国家通用的相关编码标准的规定(如GS1编码体系或Ecode编码体系中编码规则),编码结构可参考GB 12904、GB/T 16986和GB/T 31866的规定。

### 5.4.2 追溯标识

- 5.4.2.1 追溯标识可以是一维条码、二维码、RFID等形式,在追溯单元全生命周期内宜附有追溯标识。追溯标识的表示及存储可参考GB 12904、GB/T 15425、GB/T 29768、GB/T 33993、GB/T 34996等标准的规定。

- 5.4.2.2 追溯标识应清晰完整,不准许涂改。
- 5.4.2.3 生产活动中需更换标识或另行添加包装,其新增追溯标识应与原追溯标识建立关联关系。
- 5.4.2.4 追溯标识应具备防伪和防复制功能。

## 5.5 绿色信息的获取与传递

### 5.5.1 供应商绿色信息的获取

5.5.1.1 企业可通过与上游供应商建立合作机制实现对上游绿色信息的追溯,如要求供应商提供原材料信息、相关数据及报告等。

5.5.1.2 企业可通过搭建绿色信息追溯系统(含体系和技术)带动上游企业参与绿色信息追溯,利用追溯平台获取供应商绿色信息。

### 5.5.2 内部绿色信息的获取

5.5.2.1 企业可依照规范的数据收集流程和记录格式手工录入数据,利用条码扫描器、射频识别(RFID)读写器等设备自动采集信息,或利用监控系统记录相关现场绿色信息。

5.5.2.2 企业应依托信息追溯系统,将原材料、加工生产、仓储物流、销售管理、回收利用(若企业自行回收)等内部过程的绿色信息与追溯码关联,实现企业内部绿色数据的整合集成。

5.5.2.3 企业可依据内部产品质量控制流程对内部绿色信息进行核实,或通过编写特定的数据信息审查表等核实数据逻辑,确保内部追溯绿色信息准确、完整。

### 5.5.3 绿色信息的传递

5.5.3.1 企业应利用统一或兼容的信息识别技术,将必要的绿色信息传递给下游采购商或其他追溯参与方,保证信息可读取、可识别、可利用,完成外部绿色信息的正向追溯。

5.5.3.2 回收利用企业应将产品回收利用过程相关绿色信息向上游传递,如可循环材料的拆解和再利用去向、污染物和废弃物的处置、回收处置过程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的排放和控制等情况,完成外部绿色信息逆向追溯,形成追溯闭环。

5.5.3.3 若第三方物流企业参与回收(包括退换货及末端回收),物流企业宜将物流方案相关绿色信息向其上游(采购商)传递,如运输方案、运输能耗、碳排放等。

5.5.3.4 企业应为用户提供绿色信息追溯或查询的渠道和必要的指引,如产品二维码扫描识别等,便于用户追溯和查询绿色信息。

## 6 绿色信息披露要求

### 6.1 绿色信息披露规范性要求

6.1.1 企业披露绿色信息所使用的数据及表述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如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污染物监测数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等。

6.1.2 企业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如果有)规定的指标及评价要求披露绿色信息,使其披露的绿色信息具有可比性。

6.1.3 企业应依法、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地披露绿色信息,披露的信息应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满足以下要求。

- a) 透明度:应按相关绿色信息披露要求以规定的详细程度、特定的频率披露产品绿色信息,保持产品绿色信息的透明度,以便对产品绿色制造属性进行综合评估。
- b) 可用性:企业披露的绿色信息应可供企业、政府及监管机构、投资机构、第三方评价机构、社会

公众和新闻媒体等不同主体参考利用。

- c) 同步一致性：企业应按一定的频次更新绿色信息，在有重要绿色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披露，保持披露绿色信息与企业经营现状同步一致。
- d) 可访问性：企业披露的绿色信息应在需要时具有可获得性，在设定的有效期内可访问。

## 6.2 绿色信息披露范围

企业应识别《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中与绿色信息相关的要求，结合供应链上下游相关方（政府、采购商、用户、回收处理企业或环保组织等）以及企业绿色发展需要（如绿色产品声明、碳排放信息披露等）确定绿色信息披露范围，包括：

- 强制性披露信息，如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环境管理信息、生态环境违法信息、污染物信息、碳排放信息、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 企业自愿披露的其他信息，如主要产品绿色信息、碳排放管理信息、供应商绿色信息、回收处置绿色信息、企业绿色绩效信息等。

注：供应商绿色信息，涉及国家安全、商业机密或专利等保密信息时，不予披露并进行相关说明。

## 6.3 绿色信息披露内容

### 6.3.1 按相关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企业应依据相关法规准则，披露必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注册类型、批准设立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
-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如本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情况等信息；
-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 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 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 6.3.2 按自愿原则鼓励性披露信息

#### 6.3.2.1 主要产品绿色信息

主要产品绿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可再生或可循环原材料的种类、数量、可循环效率（百分比）；
- b) 产品中有害物质种类和使用量、储存与处置方式；
- c) 产品的能效等级；
- d) 重要零部件的无损拆解说明；
- e) 原材料中再生材料使用率；
- f) 可回收包装材料的使用比例。

#### 6.3.2.2 碳排放管理信息

碳排放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碳排放减排措施及绩效表现；
- b) 企业碳排放趋势；
- c) 企业碳中和战略和碳减排路径规划方案。

### 6.3.2.3 供应商绿色信息

供应商绿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绿色供应商占比；
- b) 供应商节能减排信息；
- c) 供应商绿色绩效评价；
- d) 供应商绿色绩效要求及激励措施；
- e) 物流供应商绿色物流解决方案。

### 6.3.2.4 回收处置绿色信息

回收处置绿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产品回收的途径和方式；
- b) 逆向物流的能耗和碳排放管理信息；
- c) 包装物收集和再生利用信息；
- d) 产品报废处理、零部件再使用、再制造以及材料回收利用相关信息；
- e) 废品及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管理信息；
- f) 产品退货、召回、维修到报废、回收处理的零部件、材料等信息；
- g) 产品回收零部件种类、回收率；
- h) 产品再利用途径、再制造信息。

### 6.3.2.5 企业绿色绩效信息

企业绿色绩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企业绿色发展规划,绿色制造及绿色供应链战略、目标以及达标情况；
- b) 企业能源结构、年度资源消耗总量；
- c) 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d) 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等典型经验；
- e) 绿色设计、绿色工艺技术、节能装备等典型案例。

### 6.3.2.6 其他绿色信息

其他绿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企业履行环境责任的情况；
- b) 企业在绿色制造方面的自我承诺；
- c) 绿色消费引导举措。

## 6.4 绿色信息披露程序

### 6.4.1 信息获取

企业宜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如区块链、云平台等数字技术和防伪技术)准确采集、记录并处理绿色信息数据。

供应链各节点企业应利用兼容的信息技术记录和存储绿色信息数据,保证数据在各参与方之间可识别、传递,满足绿色信息的查询、读取和共享。

### 6.4.2 信息统计

企业统计各项绿色信息数据时,可将数据进行分类和细化,统计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按 GB/T 43914 中绿色制造评价指标的分类进行统计；
- 按产品生命周期环节进行统计。

#### 6.4.3 信息审核

企业可通过内部信息审核部门对统计数据进行核查，或通过第三方机构审核信息数据，满足信息规范要求。

#### 6.4.4 信息公开

企业可按 6.5 规定的绿色信息披露方式公开相关绿色信息，满足政府、公众等相关方对绿色信息的查询和监督的需求。

#### 6.4.5 信息变更

在相关绿色信息发生变更或失去时效性时企业应及时更新绿色信息，披露更新后的绿色信息或做相应的变更说明。

### 6.5 绿色信息披露方式

#### 6.5.1 自主披露

通过企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披露其绿色信息，并为公众提供查询、建议、留言、监督等服务。

#### 6.5.2 政府平台披露

对接政府建立的信息披露平台，依托政府网站等设立企业绿色信息披露渠道，公布企业绿色信息内容，供社会公众查询使用。

#### 6.5.3 第三方披露

委托咨询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第三方机构为企业提供专业化绿色信息披露市场服务，第三方机构对披露的绿色信息及相关内容提供合规咨询服务，并承担相应的披露责任。

### 6.6 绿色信息披露频次

企业可按年度或季度披露绿色信息，或在产品更新换代时披露新产品相关绿色信息。

**附录 A**  
**(资料性)**  
**企业主要追溯绿色信息示例**

企业主要追溯绿色信息示例及其描述、类型见表 A.1。

**表 A.1 企业主要追溯绿色信息示例**

追溯绿色信息	描述	信息类型	
		基本追溯信息	扩展追溯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类型、所属行业、组织架构、经营范围等	※	
原材料及零部件 绿色信息	原材料的名称、产地、开采方式	※	
	原材料中有害物质种类、含量、处置方式	※	
	原材料的可再生性和可回收利用性	※	
	原材料中再生材料使用率	※	
	原材料的可降解性	※	
	零部件名称、来源、批次	※	
产品绿色信息	产品的名称、型号、批次	※	
	产品中循环利用材料的种类、数量及可循环利用率		△
	产品中有害物质种类、含量、处置方式等信息	※	
	产品的原材料利用率	※	
	产品能效等级	※	
	产品包装物的材质、可回收性		△
	产品碳足迹		△
绿色运营信息	绿色设计与研发		△
	绿色采购信息,如供应商统计数据、供应链绿色评价结果等		△
	绿色生产信息,如清洁能源利用、有害物质存储和使用、污染物产生与治理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等	※	
	绿色物流信息		△
	产品回收与再利用信息		△
企业环境信息	一般无机、有机污染物和有害重金属等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排放浓度	※	
	二氧化硫、工业粉尘和烟尘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排放浓度	※	
	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尾矿和其他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	※	

表 A.1 企业主要追溯绿色信息示例（续）

追溯绿色信息	描述	信息类型	
		基本追溯信息	扩展追溯信息
供应商与回收企业绿色信息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的符合性材料、供应商产品安全数据表（SDS）、供应商有害物质自我声明	※	
	供应商产品生产过程绿色信息，如能源和资源消耗及综合利用、有害物质存储和使用、污染物排放和控制、废弃物处置等		△
	供应商资源、能源消耗，环境影响等信息		△
	回收企业名称、资质、处置物品类别	※	
	回收企业有毒有害物质处理，回收处置过程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和控制信息		△

注：“※”表示基本追溯信息，“△”表示扩展追溯信息。

## 参 考 文 献

- [1] GB 12904 商品条码 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
  - [2] GB/T 15425 商品条码 128 条码
  - [3] GB/T 16986 商品条码 应用标识符
  - [4] GB/Z 25008—2010 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 体系设计与实施指南
  - [5] GB/T 29768 信息技术 射频识别 800/900 MHz 空中接口协议
  - [6] GB/T 31866 物联网标识体系 物品编码 Ecode
  - [7] GB/T 33993 商品二维码
  - [8] GB/T 34996 800/900 MHz 射频识别读/写设备规范
  - [9] GB/T 36344 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 [10] GB/T 38155—2019 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术语
  - [11] GB/T 38159 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用要求
  - [12] GB/T 43902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实施指南
  - [13]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5 号)
  - [14]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信息追溯及披露要求**

GB/T 43903—202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www.spc.net.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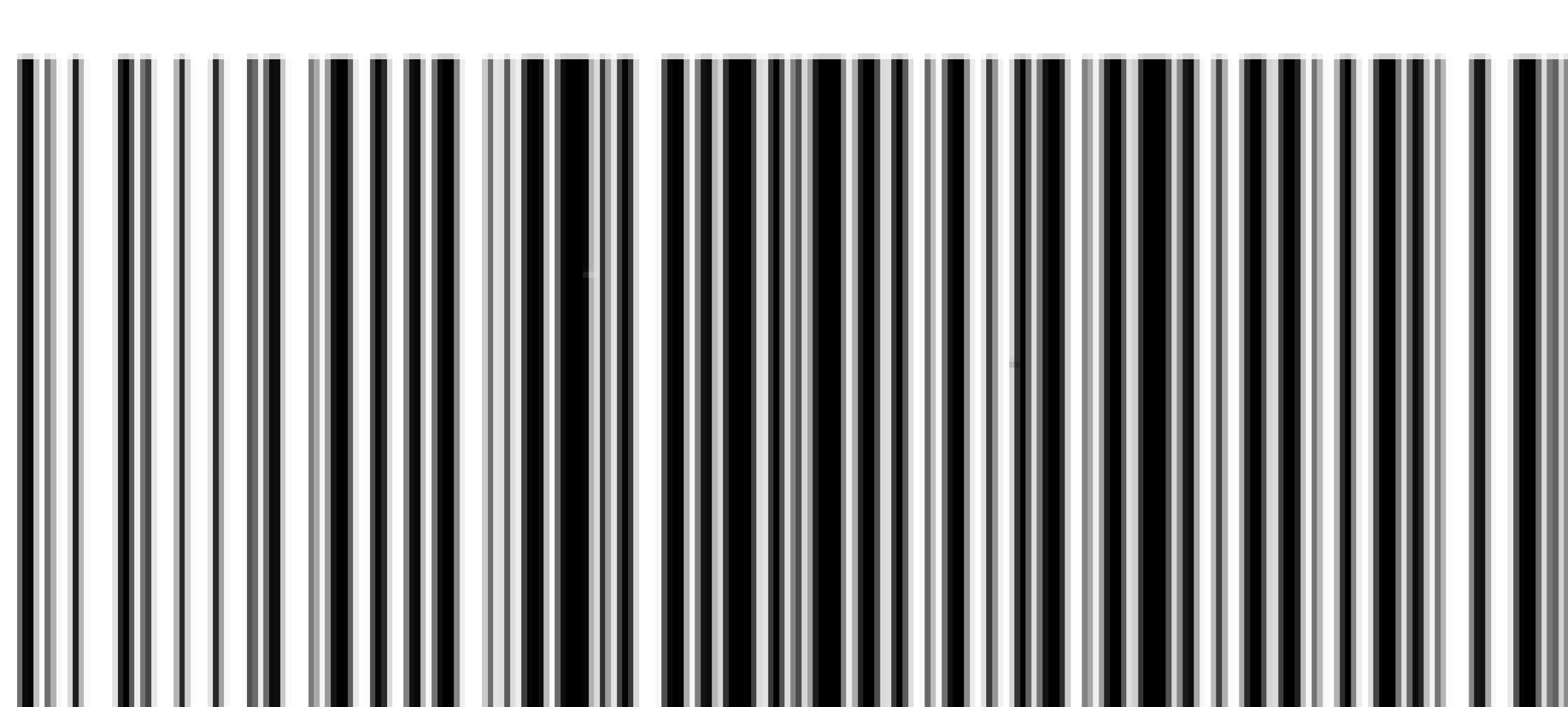
服务热线:400-168-0010

2024年4月第一版

\*

书号:155066·1-75791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GB/T 43903-2024